

範例--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選舉  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

※ 申 請 人	總統擬參選人	姓名	張大智		身分證統一編號	B	1	2	3	4	5	6	7	8	9		
		性別	男		出生日期	40 年 8 月 8 日											
		戶籍地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 1 號											
	副總統擬參選人	姓名	李大慧		身分證統一編號	B	2	2	3	4	5	6	7	8	9		
		性別	女		出生日期	40 年 9 月 9 日											
		戶籍地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 2 號											
		通訊地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 3 號											
		電子郵件信箱	8899@gmail.com				聯絡電話	住家:04-12345678 辦公室:04-12345679 手機:0977-888999									
		擬參選公職名稱	總統、副總統														
		◎申請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															
	具結人簽名或蓋章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智張印大</span>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慧李印大</span> (副總統擬參選人)																
※ 政 治 獻 金 專 戶	戶名：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 <u>張大智、李大慧</u> 政治獻金專戶																
	帳號	12345678999999															
	開戶日期	108 年 5 月 20 日															
	金融機構全名	臺灣銀行 智慧分行															
金融機構地址	4	0	0	臺中市區智慧路 4 號													
※ 附 件	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																
	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乙份。																
※ 備 註	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 2 項附件資料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0 日內掛號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。																
	聯絡人姓名： <u>劉大德</u> 聯絡人電話： <u>0966-777888</u>																

此致 監 察 院

(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智張印大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慧李印大 (副總統擬參選人)

申 請 日 期： 108 年 5 月 20 日